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7-009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80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海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

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